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金额及类型: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域"或"乙方")与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沐园晟"或"甲方")拟签订《猪场租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武汉天域拟租赁武汉沐园晟猪场,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猪场面积约4000亩,租赁期限10年,年租金约1699.32万元。

●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猪场租赁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租赁意向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后续公司不排除使用其他新设控股子公司实际执行该租赁合同。

一、交易概述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出租人为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拟租赁猪场位置: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

猪场面积:4000亩

租金及支付方式:前3年年租金固定为1699.32万元,自第4年起租金依据当时实际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书面确认的金额执行;猪场移交后按年支付

租赁期限:10年

经营指标预测:承租并完成改造投产后,年出栏量约12万头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MR5B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5.31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与北华街交汇处九全嘉国际广场1栋8层

法定代表人:任文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销售;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树木苗种培育经营;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生态牧业"板块的经营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天域丰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乾")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不能达到预期甚至出现亏损等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标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生态牧业"板块的经营业务规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乾与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城公司")、武汉恒运丰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运丰泰")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海天乾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产城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恒运丰泰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0%的股权。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HFQ00D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11-2-6

3、注册时间:2018年6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肖淑红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股权结构:该公司由浙江省基础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该股东实控人为自然人胡晓强),由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该股东实控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坚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船舶租赁;露营地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书出租;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产城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及一季度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01,300.61	49,911,608.30
负债总额	1,305.81	50.00
净资产	49,999,994.80	49,911,558.3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1.77	-88,436.50

(二)武汉恒运丰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9QT3E7K

2、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民意上街50号1-3层306室

3、注册时间:2021年4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吕小元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牲畜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天乾与恒运丰泰于2021年6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为一致行动人。

9、最近一年及一季度的财务状况:该公司为实施本项目而新设企业,成立尚不足一年。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湖北天域丰泰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F0QUF24

3、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炉房村外垸滩湖片(武汉昊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厂内)

4、法定代表人:吕小元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4,500	45%	现金
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	现金
武汉恒运丰泰科技合伙企业	1,000	1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整,首期实缴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整,由各方股东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开设银行账户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按股权比例出资实缴到位。

后续出资视项目推进情况,由各方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出资时间。

2、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6名,其中,由股东上海天乾委派董事3名,含财务负责人一名;股东产城公司委派董事长1名,董事2名;股东恒运丰泰委派董事1名。委派的董事长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并聘任。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股东上海天乾委派1名监事,由股东产城公司委派1名监事,剩余1名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由股东恒运丰泰推荐并委派,委派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兼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股东上海天乾推荐并委派,委派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由股东产城公司委派并推荐高级财务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3、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其他任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由违约方赔偿公司及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4、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发生合作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选择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

本合作协议经各方股东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生态牧业"板块的经营业务规模,合资三方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共赢,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因公司上海天乾与恒运丰泰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对投资标的的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具有控制权,因此投资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标的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经营不能达到预期甚至出现亏损等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标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4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通过"牧鑫青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史东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通过"牧鑫兴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3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2%。

● 罗卫国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1年07月27日起6个月内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500,000股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罗卫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承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0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发来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卫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9,247,309	16.97%	IPO前取得:48,02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19,309股
史东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088,800	14.85%	IPO前取得:43,088,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罗卫国	49,247,309	16.97%	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史东伟	43,088,800	14.85%	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92,336,109	31.82%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罗卫国	14,300,000	5.91%	2021/4/22 ~ 2021/5/24	10.31-10.31	2021年4月23日
史东伟	14,300,000	5.91%	2021/4/22 ~ 2021/6/3	10.31-10.31	2021年4月23日

备注:以上减持是协议转让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卫国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21/7/27 ~ 2022/1/2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罗卫国先生曾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罗卫国先生根据其自身的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罗卫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同时,若减持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一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则本次减持计划将无法实施。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罗卫国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根据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3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7月2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2,6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99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25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78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58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9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26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62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91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均在92天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21年5月15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21年5月15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99期	5,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48%/3.15%/3.55%	39.70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
2	吉相投资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25期	520.00			2.95%	1.48%/2.95%/3.35%	3.82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16日
3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78期	5,000.00			3.15%	1.48%/3.15%/3.55%	38.84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8月23日
4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58期	5,000.00			3.20%	1.48%/3.20%/3.60%	39.45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8月26日
5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9期	2,000.00			3.25%	1.48%/3.25%/3.65%	16.03	2021年6月2日	2021年8月31日
6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9期	3,000.00			3.25%	1.48%/3.25%/3.65%	24.04	2021年6月2日	2021年8月31日
7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26期	700.00			3.05%	1.48%/3.05%/3.45%	5.32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6日
8	吉相投资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26期	700.00			3.05%	1.48%/3.05%/3.45%	5.32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6日
9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3.25%	1.65%/3.25%/3.71%	8.19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9日
10	吉相投资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800.00			3.25%	1.65%/3.25%/3.71%	6.55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9日
11	雷霆娱乐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200.00			3.25%	1.65%/3.25%/3.71%	9.83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9日
12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62期	5,000.00			3.25%	1.48%/3.25%/3.65%	40.07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9月9日
13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91期	5,000.00			3.25%	1.48%/3.25%/3.65%	40.96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9月22日
14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600.00			3.25%	1.65%/3.25%/3.71%	21.30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15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400.00			3.25%	1.65%/3.25%/3.71%	3.28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16	吉相天成基金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050.00			3.25%	1.65%/3.25%/3.71%	8.41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30日
17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			3.25%	1.65%/3.25%/3.71%	4.01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30日
18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			3.25%	1.65%/3.25%/3.71%	4.01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30日
19	雷霆娱乐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800.00			3.25%	1.65%/3.25%/3.71%	14.42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30日
20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900.00			3.25%	1.65%/3.25%/3.71%	7.21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30日
合计				42,670.00	/	/	/	/	340.77	/	/

说明:

1. 吉相投资:指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2. 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3. 雷霆娱乐:指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4. 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5. 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6. 吉相天成基金:指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吉比特间接控制企业。
7.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年5月17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相投资签约)	2021年5月17日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年5月25日					
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年5月28日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年6月2日					
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1年6月2日					
7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1年6月7日					
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相投资签约)	2021年6月7日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1年6月9日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相投资签约)	2021年6月9日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娱乐签约)	2021年6月9日					
1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1年6月11日					
1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年6月22日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海南博约签约)	2021年6月23日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游社签约)	2021年6月23日					
1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相天成基金签约)	2021年7月2日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年7月2日					
1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海南博约签约)	2021年7月2日					
1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娱乐签约)	2021年7月2日					
2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游社签约)	2021年7月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7月2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8,766.57
负债总额	113,99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296.14
货币资金	214,371.09
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1.4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7月2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2,67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90%。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2,910.00	328,640.00	1,749.00	74,270.00
合计		402,910.00	328,640.00	1,749.00	74,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9,5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51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486.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41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泉峰汽车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将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中文天地SCP006,债券代码:012004435,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2.80%,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21-001"《中文传媒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506,904,109.59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3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倍加洁口腔护理用品宿迁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的《倍加洁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倍加洁口腔护理用品宿迁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87号)。据此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展业一年以后,公司将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公司将按照《基金法》《试点通知》等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常务副总经理王永东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永东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王永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或"原告")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总额177,056,209.73元(含欠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本判决将不生效,公司正在对该判决内容及结果进行评估,并将及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2楼3号

法定代表人:余军

被告一: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凯邦支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凌勇

被告二:凌勇,男

身份证号:5102221963****2257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芳草地小区5号附1号1-4

被告三:王兴惠,女

身份证号:5102221964****0620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芳草地小区5号附1号1-4

被告四:林金星,男

身份证号:3501811989****2313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至德路9号61幢1-1

被告五: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园路3号33-3号

法定代表人:凌勇

2018年3月1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供应链合作协议》进行货物买卖,并与被告二和被告三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供应链合作协议》约定原告采购粮油等货物并销售给被告一,被告一在90日内付清货款;若被告一逾期支付货款,则按逾期金额每日0.1%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三作为保证人,就被告一在《供应链合作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9月11日,原告又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分别以其持有的被告一的股份740万股、520万股、800万股、940万股的股权就被告一对原告所负债务进行了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按约向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57,144.76元。

2020年5月9日,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维护原告方合法权益。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所欠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5,557,144.76元(暂计算至2020年5月6日,实际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

3)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上述第一、二项请求项下债务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原告就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90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4)判令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第一、二项请求项下债务按与原告所签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对原告承担担保责任;

5)判令五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年5月13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417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25)。

重庆原尚在本案起诉前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凌勇、王兴惠、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0年5月1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20)渝05财保5号关于上述财产保全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凌勇、王兴惠价值163,844,254.07元的财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6月15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20年8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裁定书》,就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

2020年8月31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裁定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渝民辖终91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57,686,049元;

2)被告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明细)为:1.以28,133,344.08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2.以67,008,917.92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3.以29,917,362.13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4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4.以1,469,372.34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5.以31,157,052.53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年利率15.4%计算。扣除被告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535,360.21元);

3)被告凌勇、王兴惠就前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就前述第一、二项债权,原告有权就被告凌金星、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并提供质押的被告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639.1万股、940.66万股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908,015.97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913,015.97元,由原告负担56,015.97元,被告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凌勇、王兴惠、林金星和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负担857,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本判决将不生效,公司正在对该判决内容及结果进行评估,并将及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83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等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

公司将按照《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并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展业一年以后,公司将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